

发件人: 741981217<741981217@qq.com> +

收件人: ghjyxs02<ghjyxs02@163.com> +

主题: 回复: 2024年6月3日 11:19 (星期一)

附件: 2个 (1002120579.jpg 等) 查看附件

香港身份好处这么多，你知道吗？ 立即咨询

关于市中区白马山片区0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用地深化落实的意见

意见人：杨振洲，男，汉族，1952年11月0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370111195211024418，联系方式：17853178585。

具体意见：

杨振洲坐落于市中区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后魏华庄418号房屋被强制拆除依法被确认违法，后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鲁01行赔终27号生效《行政赔偿判决书》维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鲁0104行赔初3号《行政赔偿判决书》，判决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应赔偿意见人相关赔偿金，现已向槐荫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目前还未支付任何赔偿金。意见人认为，相关部门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前应对地块所在区域后魏华庄418号支付赔偿金。

此致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意见人：杨振洲

2024年6月3日

附:市中区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后魏华庄418号位置图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白马山片区 07 街区用地深化落实 社会公示意见有关情况的复函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白马山片区 0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用地深化落实社会公示意见有关情况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

白马山片区 07 街区 BMS0709-1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与杨振洲反映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问题，并非因果关系。为此，我区建议继续履行白马山片区 07 街区 BMS0709-1 地块用地深化落实程序。

杨振洲反映判决问题情况属实。该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，经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由白马山街道办事处赔偿原告（杨振洲）金额共计 1197588 元，后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，维持原判。因土地熟化主体资金压力较大，目前尚未支付赔偿金。下一步，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，尽快支付行政赔款。

特此复函。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